

盱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盱眙县挂[2020]10号

经盱眙县人民政府批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条件	出让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
XG20041	新海大道东侧宝山东路北侧地块一	净地	69889.0	商住用地	1.0 < 容积率 ≤ 2.6	≤ 28%	≥ 30%	3926	19618	10万元人民币及其整倍数
XG20042	新海大道东侧宝山东路北侧地块二	净地	49648.0	商住用地	1.0 < 容积率 ≤ 2.4	≤ 28%	≥ 30%	2770	13837	10万元人民币及其整倍数

二、竞买人条件

1. 实行竞买资格先审制度，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或其控股股东）须具备国内一级以上（含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含暂定资质）。竞买人须在取得CA证书后进行网上报名，在取得竞买号后提交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机构代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以及相关佐证资料），在报名截止前一天到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能参与竞拍，若挂牌文件中对竞买人有其他竞买资格要求的，须一并提交相应的竞买资格证明材料。未按期向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资料审核或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竞买人自行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按原渠道退还（不计利息）。

2. 竞买人须在盱眙县范围内注册成立外商投资公司，两宗地各须到账不低于1500万美元（或等值外资），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30日内经盱眙县商务局认定。为保证外资足额按时到账，两宗地各须缴纳2500万元人民币的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竞买人须在地块成交确认前向指定账户缴纳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由盱眙县商务局认定。

3. 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与盱眙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监管协议》，凭已签订的《投资监管协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能签订《投资监管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成交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条件。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达底价不成交）。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

通过淮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ha.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凡办理数字证书、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29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起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下载，申请人

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规划部门具体的规划指标要求、交易条件和相关信息，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参加竞买的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保证金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XG20041 地块：2020 年 6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2、XG20042 地块：2020 年 6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报名时收取的保证金，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竞得人缴齐出让金（含保证金）时，保证金转为出让金。

2、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涉及契税和建筑规费全部由竞得人另外缴纳。

3、网上交易平台确认的竞得人须在本地块挂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持《竞得人通知书》、有效的保证金交纳凭据、竞买申请书、盱眙县住建局出具的资格审查情况说明、盱眙县商务局出具的外资履约保证金到账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到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成交确认。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成交人。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竞得人违约，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它相应法律责任。

4、竞得人须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出让金缴纳方式：竞得人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缴纳出让金总额的 50%，提交相关手续和资料后办理供地手续；剩余部分土地出让金在成交后十二个月内缴清，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6、竞得人必须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建设，逾期依法处置。地块实行整体开发，不得分期开发。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用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分割登记。

7、出让年限：商业用地 40 年，居住用地 70 年。

8、规划设计详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条件，建筑方案须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9、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九、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十、联系方式和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17-80910617、0517-80912330
联系人：王先生、沈先生
开户单位：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8日